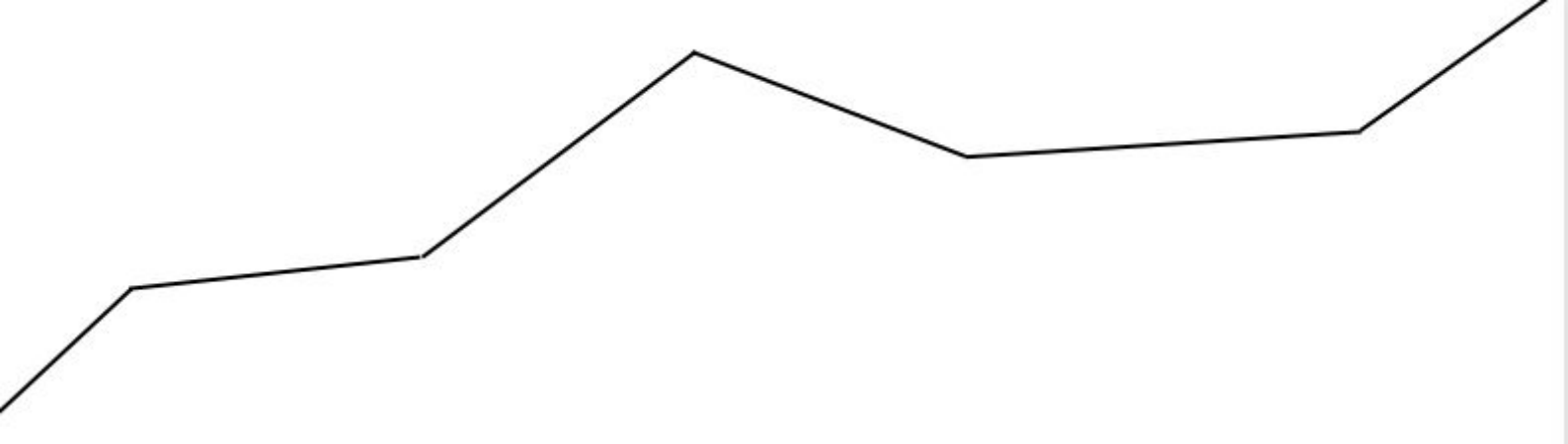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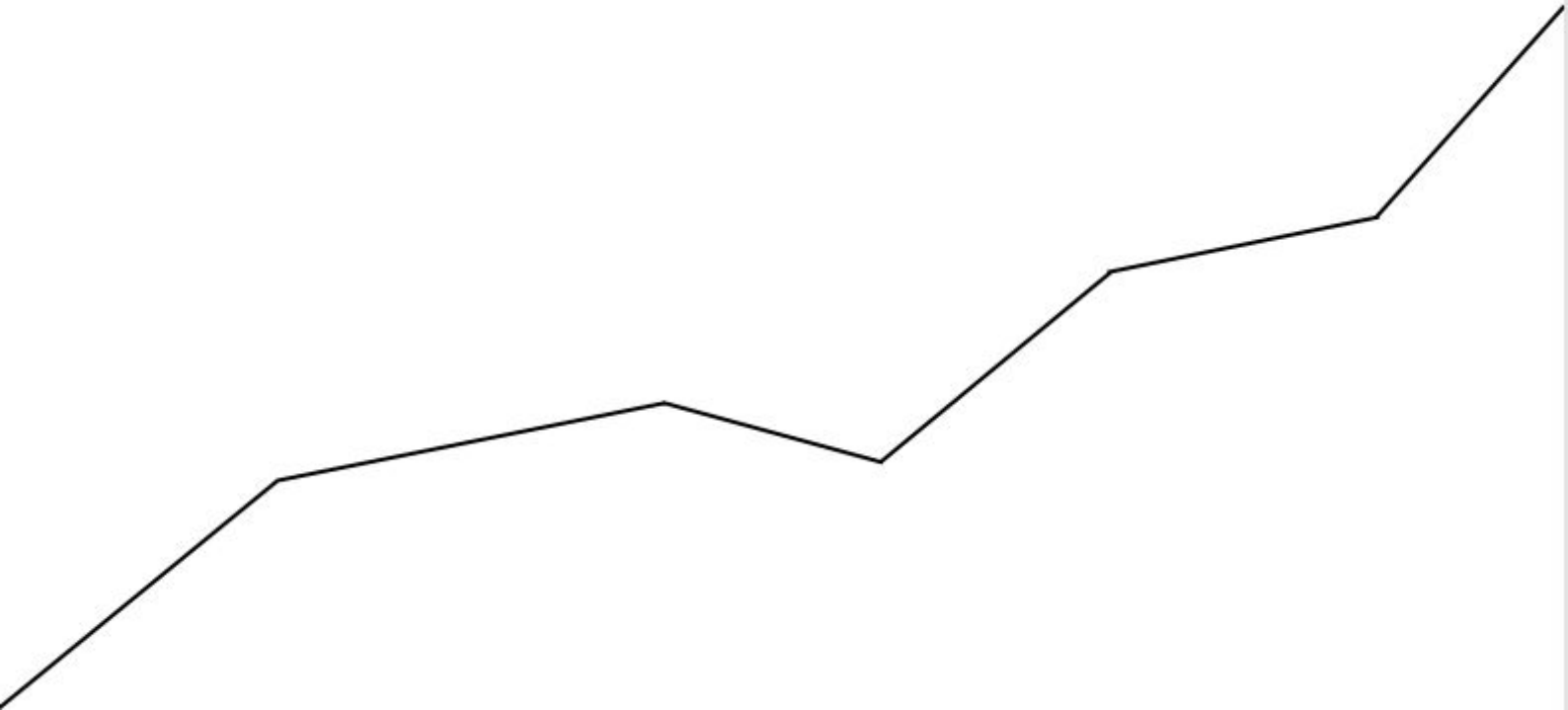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lin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nected line segments, creating a jagged, mountain-like silhouette. It starts at the bottom left, goes up, then down, then up again, and finally down to the right edge.

无障碍强制性条文宣贯资料

主讲人：焦秀萍

A decorative lin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nected line segments, creating a jagged, mountain-like silhouette. It starts at the bottom left, goes up, then down, then up again, and finally down to the right edge.

各位老师，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

根据上级安排，现在由我来主持我们关于无障碍强制性条文的沟通学习。坦率得说，我内心也是感到忐忑的。但是为了更好得完成设计任务，为了为社会、为国家尽一份绵薄之力，我怀着一起交流，一起学习的态度，与大家共同加深对无障碍强条的印象。

一、无障碍设计的必要性

请大家看一组数据：

总论 [1] 无障碍设计

中国百年老年人口发展、预测^①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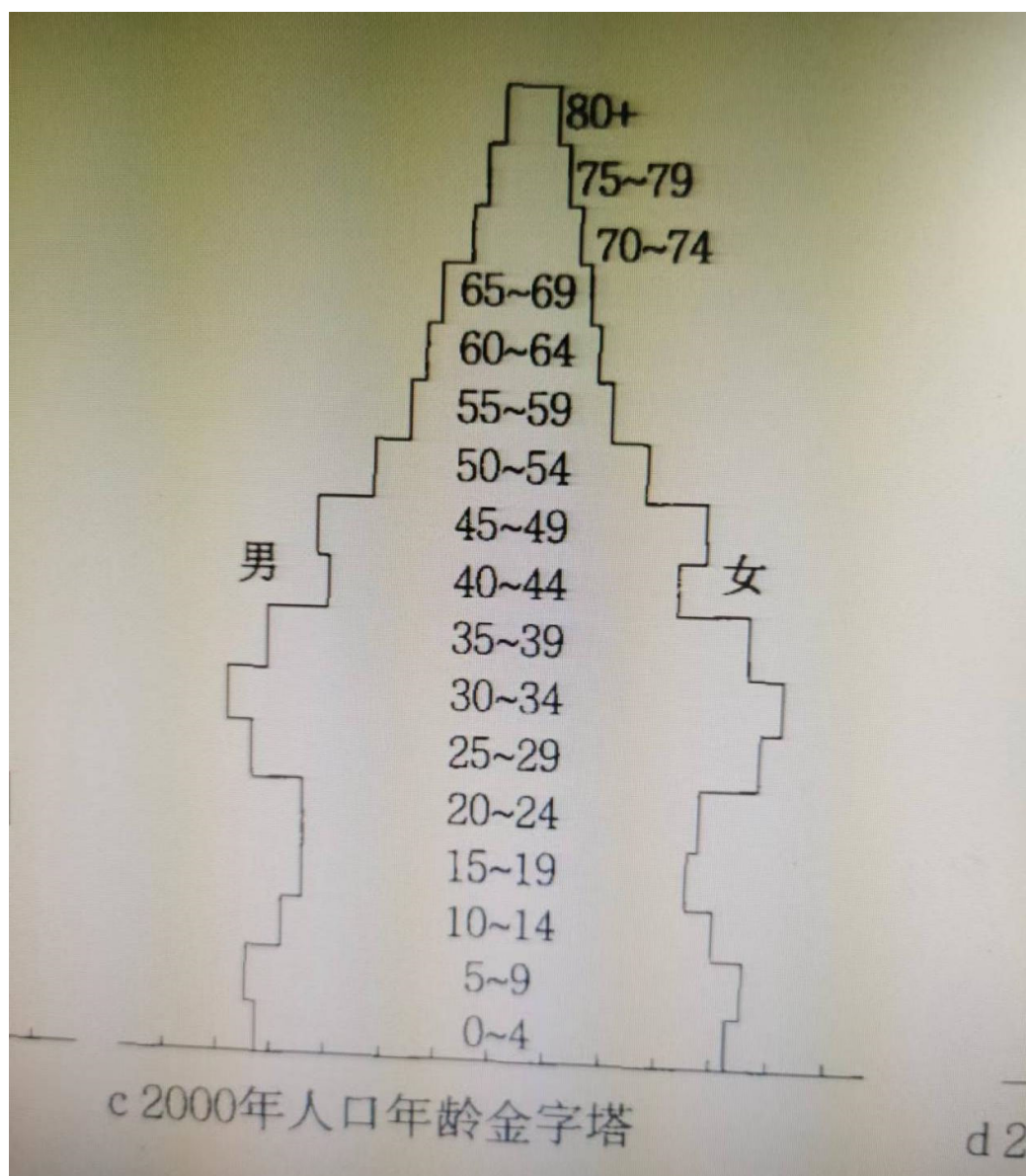
年份	总人口 (亿)	60岁以上		80岁以上		平均 寿命
		人数 (亿)	比例	人数 (亿)	比例	
1950	5.52	0.40	7.2%	0.02	0.4%	41.0
1990	11.31	0.97	8.6%	0.08	0.7%	69.2
2010	13.65	1.68	12.3%	0.19	1.4%	73.0
2015	14.10	2.09	14.8%	0.24	1.7%	74.0
2020	14.40	2.40	16.7%	0.31	2.2%	75.0
2025	14.70	2.88	19.6%	0.38	2.6%	76.0
2030	14.85	3.50	23.5%	0.46	3.1%	77.0
2040	15.00	4.05	27.0%	0.74	4.9%	78.0
2050	14.80	4.36	29.5%	1.10	7.4%	80.0

注：本表数据不含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和金澎、马祖岛屿地区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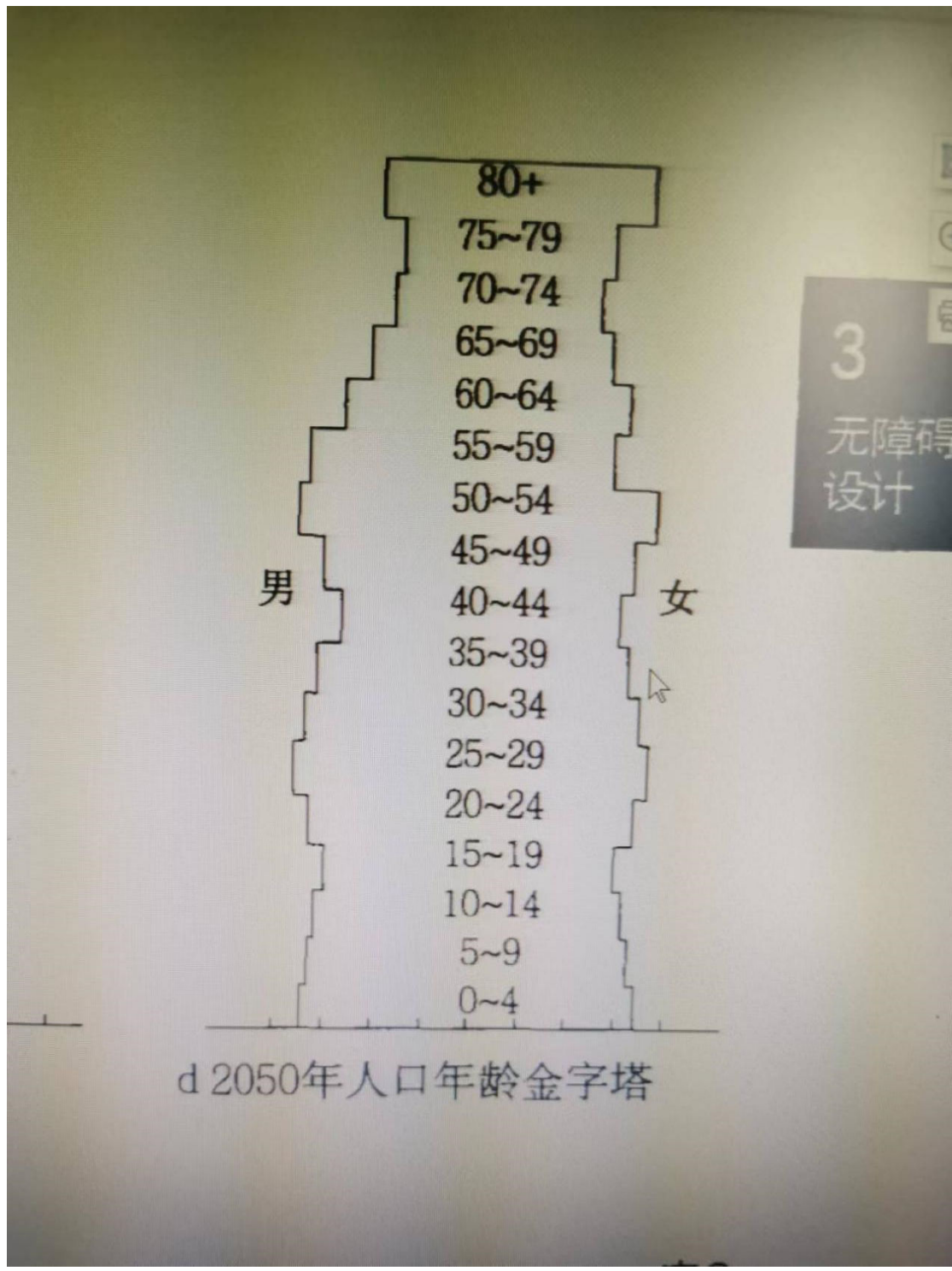
2020 年，中国总人口数为 14.4 亿，其中 60 岁以上的人群有 2.4 亿人，占总人口数的 16.74%，80 岁以上的人群有 0.31 亿人，占总人口数的 2.2%，此时，中国人口的平均寿

命为 75 岁。但是，根据预测，中国在 2040 年的总人口数将达到 15 亿，其中 60 岁以上的人群将达到 4.05 亿人，占总人口数的 27%，80 岁以上的人群将达到 0.74 亿人，占总人口数的 4.9%，这时，中国人口的平均寿命将会增加至 78 岁。那个时候，我们身边的高龄人口数量骤增，如果只依靠社会好心人的帮助，效果是极其有限的。

接下来，请看一组对比图。



(这是 2000 年人口分布情况图)



(这是 2050 年人口分布情况图)

由图可见，两者比较比例变化之大。

中国现在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老年人的出行安全问题关系到了每一个家庭，关系到

千家万户，也揪着我们每一个做儿女的心。

请大家看一组关于老年人出行的图片。



(机动车占道阻挡)



(路缘石无设置坡度、机动车出入口随意切割人行道导致不连续)



(立体过街没有缓坡或升降梯)

出行的无奈，让行动不便者的人权得不到公平公正的对待，让他们的人生得不到应有的尊重。

我们再来看一组关于国外的城市环境的图片。







(日本无障碍通道)

最后一张图片中我们可以清晰得看到，残障人士过街时，可以按下延长按钮，延长过街时间。

2000 年，瑞典国会通过了《从病人到市民：残疾政策全国行动计划》，强调了残疾人从“病症角色”向“普通市民”的转变，它要求鉴别和移除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预防和禁止对残疾人的各类歧视，让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能够独立生活。

在瑞典完善的关于残疾人的政策背后，是三大理念基础在不同程度地发挥着作用：

- 一、每个人都要拥有同等价值和同等权利原则；
- 二、国家在消除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之间的鸿沟、确保残疾人良好的健康和社会与经济安全方面负有责任；
- 三、注重促进每个个人的独立生活前景。

在这些理念的指导下，瑞典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相对完善，并且将无障碍出行视为一项基本的人权。



(残障人士坐公交车)



(轮椅坡道)



(缘石坡道的无障碍通道)

看到这些，做为一个建筑人，做为城市建设的先行者们，今天我们走到了一起，一起来学习关于无障碍设计规范，一起来理解关于无障碍的强制性条文，一起来满足行动不便者的最低要求。这也是我们城市打造一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指标，为提高无障碍群体使用者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交上一份我们的答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174 号文：《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编号 GB 55019-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之前，根据后大于前的规定，我们以《通用规范》为学习无障碍设计强制性条文的依据。因为时间有限，我们只能梳理一下强条。

二、无障碍设计需遵从的强制性条文：

下面我们将开始梳理《通用规范》的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第1章 总 则

1.0.1 为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这是制定这本强制性条文规范的目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1.0.2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

这是这本强制性条文规范的适用范围。

。 1.0.3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

2 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3 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

4 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这是这本强制性条文规范的应遵行的基本原则。在第3条中提到，要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强制系统性和有效衔接。充分说明无障碍设计是系统的，是需要有效衔接，是不能断开的，比如路缘石无设置坡度、机动车出入口随意切割等等导致不连续，是不被允许的。新建设施与原有的设施之间也应该是有效衔接的。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此条强调：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第2章 无障碍通行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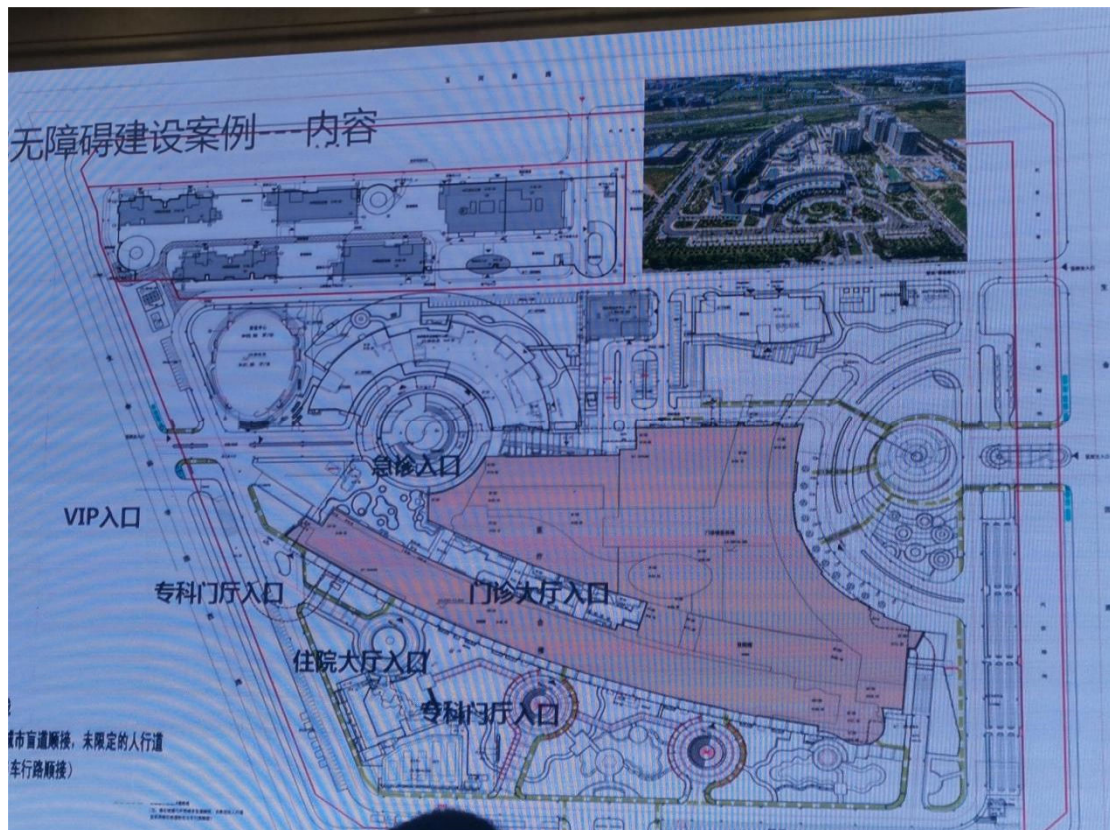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概念：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1 节 一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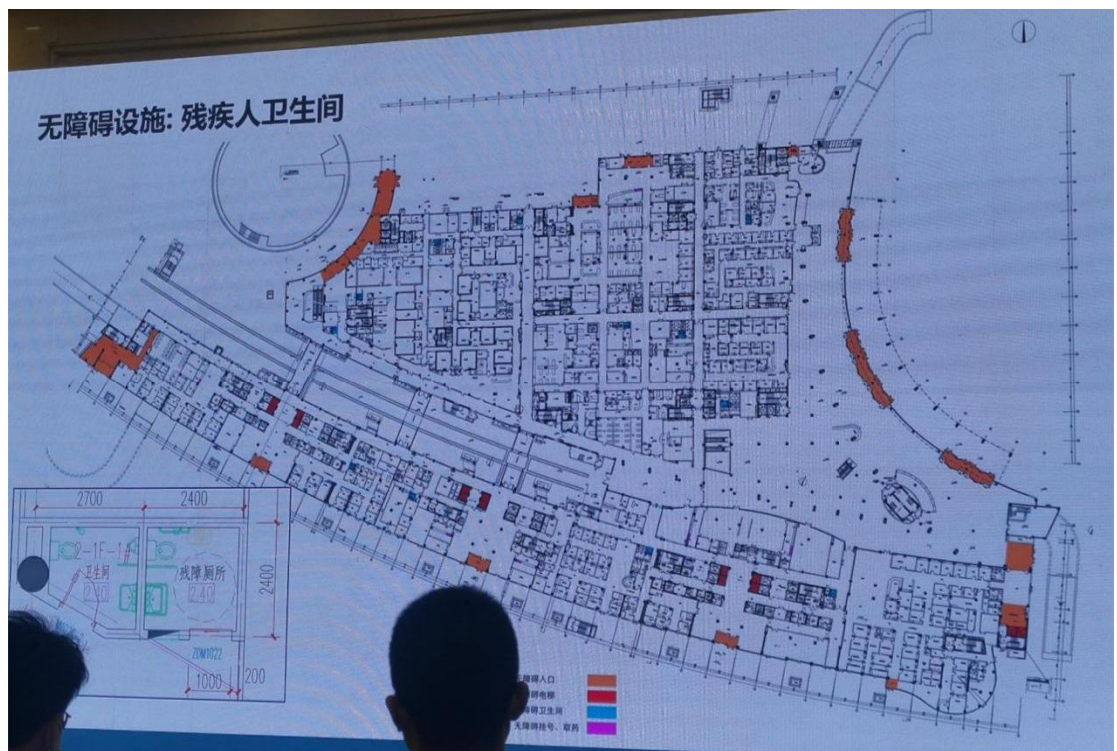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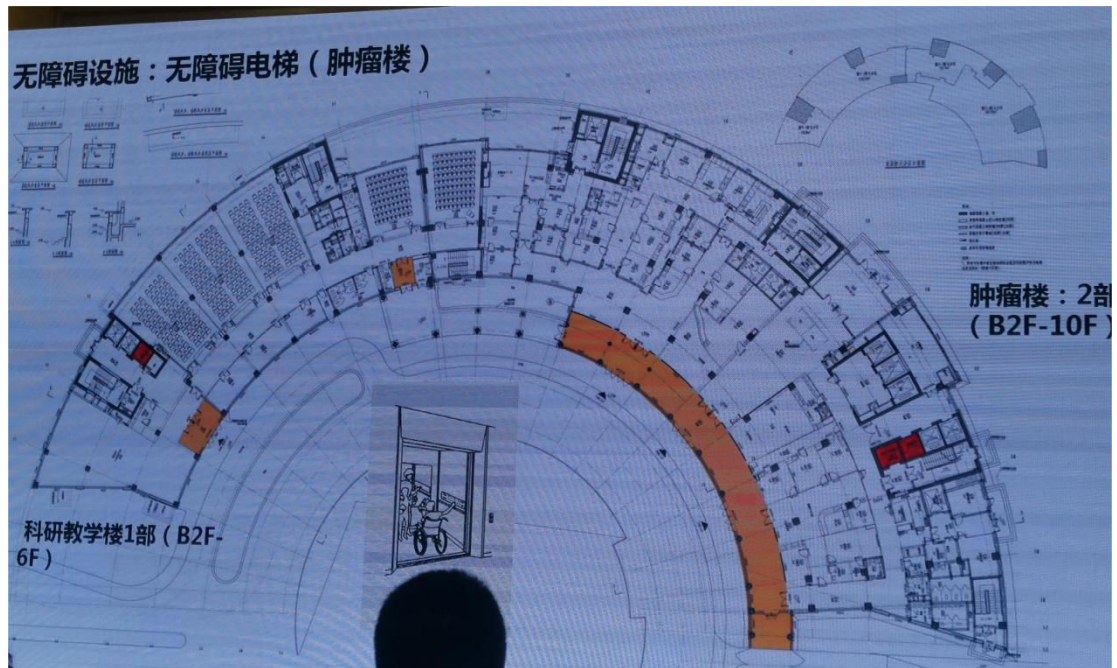
2.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此条需注意的两个概念是：

1、城市开敞空间：城市开敞空间包括：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建筑红线以外的城市室外环境。



2、无障碍通行流线：在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无障碍通行流线以无障碍通行设施构成，以方便各类有需要的人群通行为主要目的。



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此条需注意：独立通行：指的是行动障碍者借助轮椅、拐杖等辅助，不需要别人帮助的通行。后边的固定物是原《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5.2 第 4 款的一般性条文

2.1.3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2.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此条也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3.2 第 1 款的一般性条文，现在调整为强条，并且增加了地面要坚固和不积水。

2.2 节 无障碍通道

2.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此条也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5.2 第 2 款的一般性条文，现在调整为强条，但是增加了缘石坡道也可以解决高差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强条里的无障碍通道的解释与《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无障碍通道是不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通道是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通道。即满足最低通行要求即可，而《通用规范》里的通道是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通道。这里强调的是自主性，独立性，是不需要其他人帮助的。是对人权的尊重，也是社会文明的一种体现。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可以采用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有四种方法：轮椅坡道、缘石坡道、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需要注意：楼梯和台阶不是能够方便所有行动障碍者通行的设施，所以不算在内。

2.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这里是不区分是室内还是室外的，只要是无障碍通道上的一般通道都是 1.2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就都是 1.8m。但这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走廊。

2.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5.1 第 3 款的一般性条文，现在调整为强条。

2.2.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5.2 第 3 款、第 3.3.2 条第 2 款都提到了，但是只是说了雨水篦子和滤水算子，其孔洞宽度是 15mm，现在要求更小了，是 13mm，且要求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是避免拐杖或轮椅小轮或者盲杖滑出来带来危险。

2.2.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这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5.2 第 5 款的一般性条文，现在进行了修改并调整为强条了。

2.3 节 轮椅坡道

2.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此条说明如果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如果受条件限制，纵向坡度是可陡一些的。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此条应对应《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4.3、3.4.4 条，不同的是原来坡道的最大提升高度为 1.20m，现在是 750mm 了。这是由于考虑到使用者的体力情况，每提升一定的高度需要设置一个平台提供短暂休息，否则容易造成因体力不支无法操作轮椅的情况，带来安全隐患。

2.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此条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4.2 条的一般性条文，原坡道净宽度是 1.00mm，无障碍的轮椅坡道者 1.20m。现在调整为 1.20m，并且调整为强条。同样，此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坡道。

2.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4.6 条的原文，调整为强条。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坡道。

2.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此条是沿用了《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4.3 条的原文，只是调整为强条了。

2.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

这条对应的《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是第 3.4.7 条，调整为强条后。安全阻挡措施的做法，可以是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种：

- 1 坡道面和平台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 300mm；
- 2 坡道和平台边缘设置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
- 3 坡道和平台设置距离坡道面和平台面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

2.4 节 无障碍出入口

2.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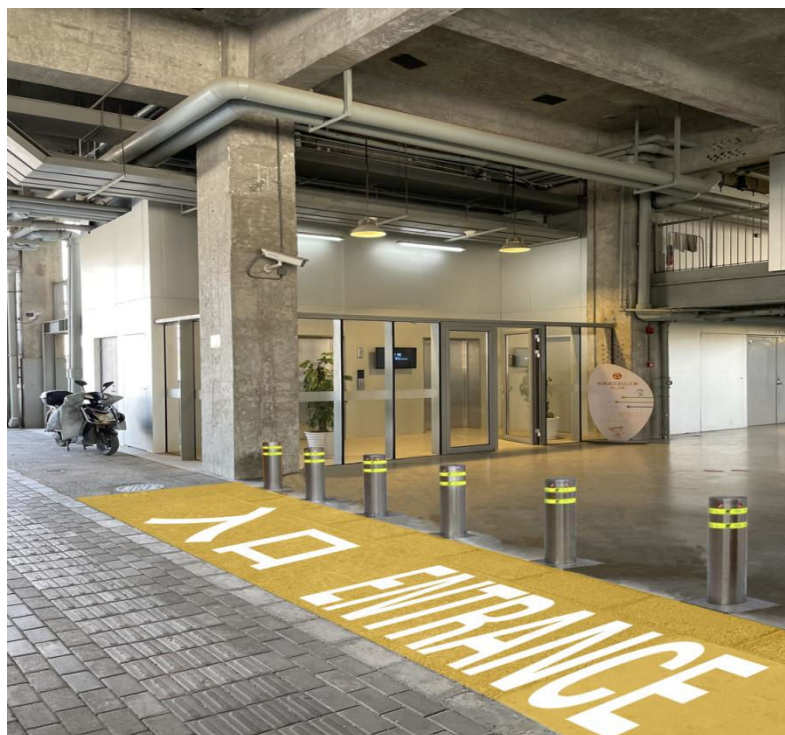
此条规定的是无障碍出入口的类型。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3.1 条，调整为的强条。这里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建议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

2.4.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3.2 条第 4 款、第 6 款，调整为强条。

2.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3.2 条第 4 款



2.5 节 门

2.5.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此条中需注意：这个门是指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所有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设施的门，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房间和空间的门，均需满足这个要求。

2.5.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此条是新增加的。旋转门无法满足无障碍的功能要求，存在障碍和风险。那如果在无障碍通道处有旋转门，旁边就需要同时设置符合要求的平开门或自动门，才能满足无障碍通行。

2.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5.3 条第 7 款里有提到的，现在调整为强条。并且增加了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原设计规范里是没有要求的。

2.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此条中，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调整为 900mm。但原有建筑改造或者只改建门，仍沿用原《无障碍设计规范》第 3.5.3

条第3款里的800mm。注意一下，以后的新建或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要求是不应小于900mm了。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此条中需注意：球形门执手不能满足要求，常规做法是选择满足要求的杠杆式门的执手。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此条是新增加的。确定了力度量。

2.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

此条没有发生改变，见《无障碍设计规范》的3.5.3条的第2款。自动门方便残疾人、老年人、推童车的人使用，因此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这里的手动启闭装置也包括按钮、刷卡、密码锁。

2.5.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5.3 条第 1 款里有提到。对全玻璃门要求的更详细。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

2.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门扇摆动的空间是门扇从关闭到完全开启所占用的空间。此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

2.5.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此条是新增加的。是考虑了行动障碍人群移动缓慢的特点。

2.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的第 3.5.3 条第 6 款，但对通视部分的位置做出了规定。

2.6 节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此条与无障碍电梯与《设计规范》不同的是：《通用规范》里的无障碍电梯增加为适合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增加了听觉障碍者。

2.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此条是综合了《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7.1 条和 3.7.2 条，但有几点不同。1、是它里面说的是候梯厅的深度不宜小于 1.5mm，而这里说的是轮椅回转空间；2、对呼叫按钮的位置提出了更合理的要求，增加了距墙 400；3、增加了呼叫按钮前的提示盲道；4、在候梯厅增加了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7.2 条第 6 款里有规定，但这里要求有变化。以《通用规范》为准。这是强制性条文规范。

2.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7.2 条第 1 款里要求是 800mm，现在《通用规范》里的门都要求至少 900mm，但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还是执行原来的 800mm。另外增加了两个条件：一是采用水平滑动式门，二是要求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 秒。

2.6.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8.1.4 条，原文就是强制性条文。

2.6.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规范第 2.6.1 条的有关规定；

2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7.3 条，这里的第 1 条原来是一般性条文，现在变成强条了。第 2 条第 3 条原来就是就是强制性条文。

并且，升降平台的概念也有变化，《通用规范》里调整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平台式设施。将原来的通行的设施改为了通行的平台式设施。

2.7 节 楼梯和台阶

2.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6.1 条。

《通用规范》强调了楼梯和台阶主要的使用者是视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指的是盲人及低视力人群。

这些楼梯和台阶一般用在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等这些视觉障碍者比较多的室内建筑，还有盲人公园、盲人沙滩等等这些服务于视觉障碍者的室外空间。

2.7.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6.2 条。这里注意是增加了行动障碍者。

2.8 节 扶手

2.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8.1 条。一般性条文改强条。

2.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8.2 条。一般性条文改强条。楼梯、台阶的全长范围指梯段和休息平台，轮椅坡道的全长范围指坡段和休息平台。

2.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8.2 条和 3.8.3 条。

2.8.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8.4 条和 3.8.5 条。

2.8.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此条是增加的吧。是为了方便视觉障碍者辨认扶手的位置。



2.9 节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2.9.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4.1 条。路线短是指距离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临近无障碍通道的路线短。

2.9.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4.3 条。实际应用中，相邻的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以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2.9.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4.2 条。由一般性条文调整为强制性条文的。

2.9.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4.4 条。由一般性条文调整为强制性条文的。增加了引导标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一般设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停车线范围内。设置轮椅通道线是为了避免占用。

2.9.5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

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5.2.1 条和 6.2.1 条两条规范的整合调整的。是对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基本配置数量的底线要求。

2.9.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此条是新增加的。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的是缘石坡道。并且无障碍通道衔接。

2.10 节 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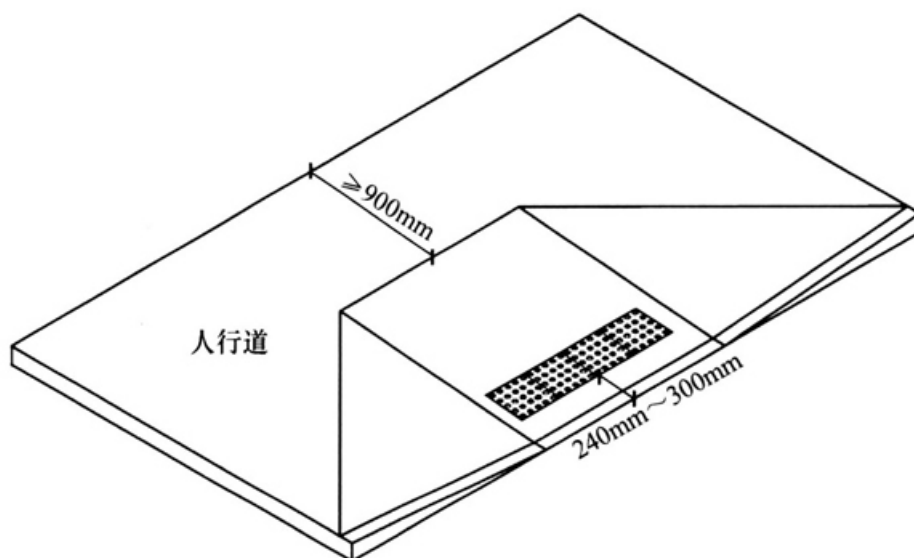
2.10.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10.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此条对应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1 条第 2 款。
只是把宜改成了应。

2.10.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此条中需注意：尺寸是 250，不是 240。

2.10.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 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 12。

此条沿用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2 条第 1、3 款的原文。由一般性条文调整为了强条。

2.10.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此条沿用的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1.3 条的原文。
由一般性条文调整为了强条。

2.10.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此条是新增加的。

2.10.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算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2.11 节 盲道

2.11.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此条新增加的强条。这一条是保证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及脚感等方式，实现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为目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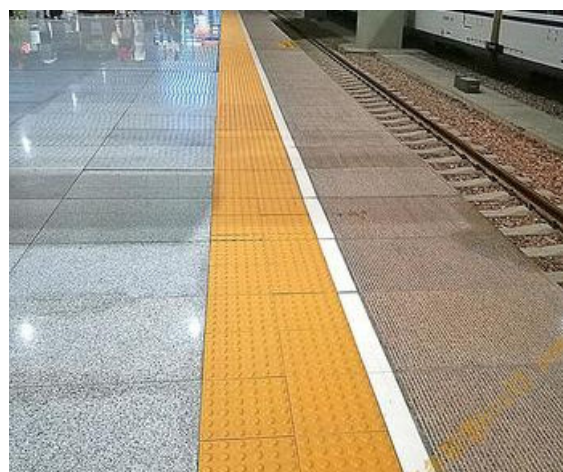


2.11.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2.1 条第 3 款修改来的，由一般性条文调整为了强条。

2.11.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2.3 条第 1 款调整后，由一般性条文调整为了强条的。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包括有：需提示的门、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的起止处、站台边缘及其他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需要提示定位的位置。



2.11.4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此条是《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第 3.2.1 条第 4 款相对应，颜色采用中黄色，已经形成习惯。或材质这里也要求与相邻人行道的铺面有差异。

第 3 章 无障碍服务设施

3.1 节 一般规定

此条中需注意：无障碍服务设施的概念：无障碍服务设施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3.1.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此条中需注意：这个无障碍通道就是前边第 2.2 节提到的无障碍通道。必须满足。

3.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此条中需注意：这里调整为轮椅回转空间，不仅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下部的空间等方式轮椅回转了。这里的通行净宽 900, 是指内部使用空间有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它的通行净宽是 900。这就与满足无障碍通行的门是一个尺寸了。

3.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此条是保证使用者在使用无障碍服务设施发生意外的时候，外边的人能从外面把门打开进来，进行救助。如果不能从外面打开，里边的人又发生了危险没法打开门，就会延缓救助时间，容易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

3.1.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此条是保证使用无障碍服务设施的使用者，发生意外时能够得到发出求救信号，获得救助。

3.1.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此条在 2.1.4 条的无障碍通行设施时也提到了，这一条是贯穿于无障碍设施的全过程地面的要求。无障碍的地面，就要求其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这里指的是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等无障碍设施的内部对开关和调控面板的要求。

3.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牢固；**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 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这里的安装的部件包括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固定座位、低位置物部件等等。

3.1.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 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 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 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形安全抓杆, 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 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 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 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此条与《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9.2 条第 3 款, 第 3.9.4 条第 3 款、第 4 款相对应的。

3.1.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

此条是沿用了《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9.4 条第 1 款条文调整为强制性条文的。

3.1.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此条是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9.4 条第 2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容膝容脚空间：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間。下面有一张图就是容膝容脚空间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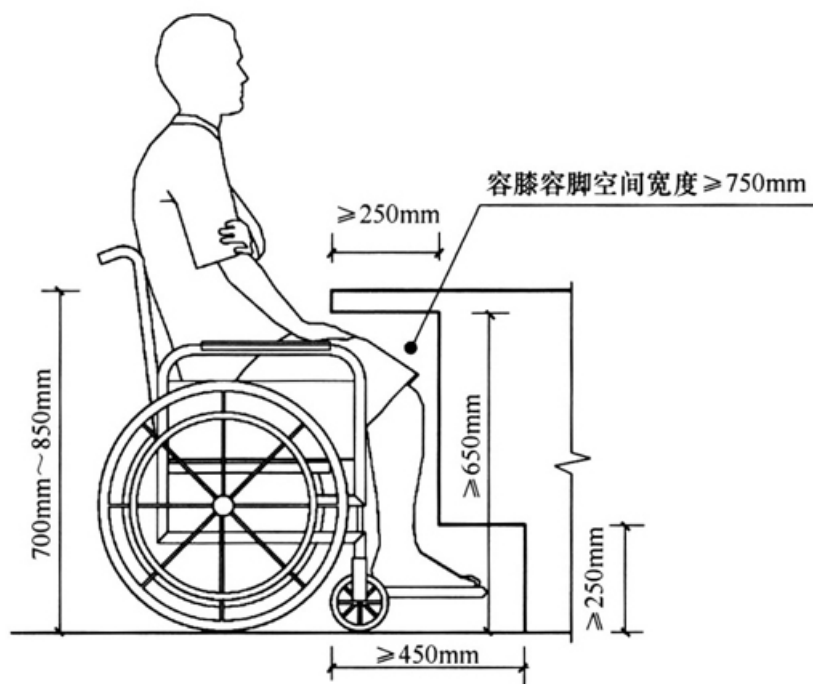


图 10 容膝容脚空间示意

3.1.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 3 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 400mm~450mm，深度应为 400mm~500mm，宽度应为 500mm~550mm；
- 4 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 5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0.1 条第 2 款和 3.10.2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这条是对无障碍淋浴间的基本要求。单独设置的和纳入卫生间（厕所）里设置的淋浴间，都得满足本条的要求。

3.1.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2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0.3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浴盆侧面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是供乘轮椅者通行和使用的，也是方便照护人员协助使用者完成更衣等动作而需要的空间。

3.1.13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2.4 条第 3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这里第 3 款的隔开是因为一些乘轮椅者下肢没有知觉，为避免水槽中的热水造成烫伤，所以要求水槽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的。

这里除了无障碍小便器，其它的像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无障碍盆浴间以及无障碍厨房都是有长期使用者的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卫生间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是根据使用者的情况进行具体处理的。

3.2 节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3.2.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9.1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

3.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 × 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9.2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无障碍厕位的门鼓励采用推拉门。如采用平开门，一般情况下应向外开启，便于紧急情况施救，如向内开启就要求内部应留有足够的净空间，并且门在门外可开启，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进入救助。

3.2.3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9.3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本条中的无障碍厕所是指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无障碍厕所。本条的第 3 款，使用者跌倒时有可能阻碍门向内打开从而影响救助，所以无障碍厕所不允许采用内开门。

此条中的无障碍厕所不包括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内的无障碍卫生间。



3.2.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此条是公共建筑内配置无障碍卫生设施数量的底线性要求。

3.3 节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3.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 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0.1 第 1 款和第 3.10.2 条第 1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

3.3.2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mm~450mm。

此条是新增加的强制性条文。

3.4 节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3.4.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1.1 条和第 7.4.4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进行局部无障碍改造的客房或住房、居室，可根据功能要求或长期使用者的要求具体处理。

3.4.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1.2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人员活动空间指的是人需要进入的厅、通道和房间，包括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阳台、走廊等。

3.4.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这里主要人员活动空间指的是人员会比较长时间停留的空间，比如起居室、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

3.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这里的无障碍卫生间与本规范第 3.2.3 条的无障碍厕所不同，这里有无障碍沐浴或盆浴间。

3.4.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此条新增加条文。

3.4.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这条是为了确保乘轮椅者能够在床与轮椅之间的顺畅移动。

3.4.7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此条是新增加强条。与弹簧门的力度一样，都是 25N。

3.4.8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2.4 条第 6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如闪光+语音

3.5 节 轮椅席位

3.5.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3.5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

3.5.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3.1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

3.5.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此条是新增加的。增加了与讲台的连接。

3.5.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3.4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与《无障碍设计规范》不同的是这儿的深度调整为了 1.30 米，原来是 1.10 米。注意：前后通道不可占压轮椅席位的尺寸范围。

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 座~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8.7.4 条第 1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当固定席位数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且轮椅席位未被使用时，允许在轮椅席位处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拆卸后不可影响轮椅的使用。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3.6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没变，只是将宜设置改成了应设置。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50。

此条是避免太陡轮椅滑出去。

3.6 节 低位服务设施

3.6.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5.1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



3.6.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此条是新增加的强条。

3.6.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5.3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这里的轮椅回转空间是可利用低位服务设施下部的空间。轮椅回转空间：是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3.6.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5.2 条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

第 4 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交流信息的设施。

4.0.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6.1 条第 3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城市、建筑等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它是不能出现断点的，否则会失去引导作用。具体的标识图案和实体就是用“无障碍标志”来实现。

4.0.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此条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里第 3.16.1 条第 2 款的基础上调整为强条的。这里无障碍标志包括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

4.0.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此条新增。这两点应该相辅相承的。

4.0.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此条新增。 需要安全警示处：包括禁止靠近或触碰的、并在一段时间内固定的地点和设施（如机房、设备、施工地点等），以及在一段时间内固定的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位置。

4.0.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此条新增。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指如运动场馆、集会场所、教育机构、公共事务服务场所、交通枢纽场站等。

4.0.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此条新增。如查询、阅览、个人自助终端等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可以帮助视觉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语音引导、文字转语音。

4.0.7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本规范第 3.6.4 条的有关规定；

2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应至少设 1 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此条中需注意：免提对话功能是对手部力量弱的使用者的辅助，音量放大功能是对弱听者的辅助，助听耦合功能是对佩戴助听器者的辅助。

3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此条中需注意：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的使用。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此条中需注意可替换键盘为盲文键盘、盲文点阵输出，残疾人和老年人可以使用已经熟悉的输入输出设备替换传统的键盘来操控计算机。

4.0.8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此条中需注意：主要安装于十字路口，需要同时兼顾两个不同方向的提示。因此其方向指示性是必要要求。

2 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此条中需注意：主要考虑人流量大或者需求集中的地方，其他地段不做强制要求。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此条中需注意：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与交通信号灯联动是为了保障提示信息正确。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此条中需注意：采取能够根据环境噪音改变音频和音量的智能过街音响

5 应设置开关功能。

此条中需注意：保证使用的灵活性。

第 5 章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

5.0.1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

此条中需注意：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建设区域内全部无障碍设施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对区域内无障碍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进行检查验

收；二是对区域内无障碍通行流线 with 区域周边的道路、建筑物、广场绿地的无障碍衔接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区域内外无障碍通行流线的通畅、便利及可达。

5.0.2 工程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

此条中需注意：对照相应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如扶手的高度、形状、延伸的长度、连贯性、安装是否牢固等；安全抓杆的设置位置、高度、受力性能、连接方式、直径等；防滑性能现场检验检测时，室内外地面应呈潮湿态，但不得有明水。

5.0.3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5.0.4 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

5.0.5 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及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5.0.6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